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暨醫學院「朱順一合勤獎學金」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4 日院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9月18日依105年8月1日清秘字第1059003993號書函修正名稱(細則名稱、第一條、第四條)

第一條 獎勵對象: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大學部三年級學生,成績優良, 具有原創性研發潛力者。

第二條 名 額:壹名。

第三條 獎勵內容:核發獎牌及獎學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正。

第四條 申請辦法:

- (一) 申請方式:向系辦公室索取申請表格,於限期內將申請表件送交系辦公室。
- (二) 申請時間:依生醫學院公告時間申請。
- (三) 檢附文件: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、在學證明、自傳、系(班)主任推薦 函、讀書計畫或相關專題研究成果。

第五條 評選方式:由各系(班)排序、推薦優秀學生一至二名至生醫學院行政會 議審議通過後,送校核發獎項。